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考虑到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与资本市场的结合，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15日起暂停转让。

现因公司及相关股东注意到证监会于近期启动了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重点推进优化发行融资制度、完善市场分层、建立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等改革措施，一系列利好政策将切实改善新三板流动性，所以基于公司经营状态良好，维持挂牌状态将有利于公司融资、品牌强化，有利于公司更好借助各类新政策获得资本市场红利，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及资本市场上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谨慎考虑，公司拟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取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拟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目前导致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消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